

其他事項說明

修正「優良農糧產品驗證基準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糧署
- (二) 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。
- (三) 聯絡人：朱視察。
- (四) 電話：049-2332380 分機1027。
- (五) 傳真：049-2341116。
- (六) 電子郵件：chml212@mail.afa.gov.tw。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 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本案未有重大修正之內容。

(二)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本案預告期間未接獲各方實質評論意見。

(三)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為強化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，配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與檢驗方法修正，並參考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檢討修正現行優良農糧產品驗證基準。